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00013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13643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0年度高國中小學學校心理衛生諮詢服務實施計畫暨心衛諮詢時間表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0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心理衛生諮詢服務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服務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國中小學生及其相關家長、老師等。

(二)服務內容：

1、針對精神病理及重度適應不良之學生個案，提供輔導策略之擬定及相關事宜之諮詢與服務。

2、青少年與兒童精神醫學知識之諮詢服務。

(三)執行地點：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會談室。

三、本案陪同個案諮商之教師、專輔人員，本局同意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四、本案尚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學生輔導中心鄭忠豪及姜

輔導室 110/02/22 10:20



1100000908

有附件

亞岑心理師，聯絡電話：(03)4609199分機273、344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（本市學生輔導中心）



裝

訂

線

